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202	國文	--	--	*1.00	10%	審查資料	--	10%	主修	--	◎	*8.00	80%	一、主修術科考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30	英文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無)
預計甄試人數	4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9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多元表現(G、J、M、N)、學習歷程自述(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主修係採計「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音樂組)」之成績，故不再舉行指定項目術科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6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大一學生，主副修項目必有一項為鋼琴；主修為鋼琴者，應於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擊樂五組中任擇一項樂器為副修；非主修鋼琴者，副修應為鋼琴。 2.外加名額不分主修樂器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3.學生欲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考試通過。 4.音樂學系網站： https://music.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472														

註：下表為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

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15
聲樂	3	15
小提琴	5	15
中提琴	2	15
大提琴	2	15
低音提琴	1	15
豎琴	1	15
長號	1	15
小號	1	15
法國號	1	15
低音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2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理論作曲	1	15
箏	1	15